

# 元朗區議會曾憲強議員辦事處

元朗八鄉上村 402H  
電話：24884268 傳真：24880278

---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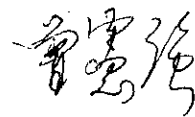
由：曾憲強

日期：2008 年 9 月 30 日

建議議程：渠務署工程地盤對居民安全問題的監管

本年 9 月 28 日，八鄉長莆村一個排洪工程地盤的水氹發生一宗兒童被溺斃的悲劇，再度引起居民對渠務署監管不足的不滿，茲請有關部門告知本會：

1. 為何會發生上述悲劇？
2. 有關工地安全的措施，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是否有依足程序？
3. 如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同類悲劇？



---

曾憲強區議員

2008 年 9 月 30 日



渠務署就工程地盤對居民安全問題的監管的回應

1. 為何會發生上述悲劇?

答：事發地點的位置原本是一條天然河道，為解決長莆村一帶水浸問題，渠務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展了工程合約 DC/2007/17，當中包括擴大、拉直、加深上述的天然河道。上址的工程是在本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展開，當預備工程完成，承建商於九月二十二日在事發地點挖深河道（大約 15 米長，15 米闊，1.5 米深），並準備建造永久的人工排洪渠道。但在九月二十三日颱風黑格比吹襲香港，天文台在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掛上八號颱風信號，由於受到颱風及其所帶來的暴雨影響，該位置的工程由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被迫停工。儘管如此，承建商已依照既定程序，將工地範圍妥善圍起，並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切勿走進工地範圍。不幸地，於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在上述地點發生小童遇溺意外。

2. 有關工地安全的措施，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是否有依足程序?

答：據調查，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是有依照程序提供及監管有關工地安全的措施。事發前地盤已提供以下的安全措施：

- (a) 顧問公司的駐地盤人員在每一個工作天都有在事發地盤監督承建商工作。顧問公司駐地盤人員亦聯同承建商於每星期作一次全面的地盤安全措施巡查，在事發前的九月二十五日在該河道亦有作出是項的巡查（當時勞工處職業安全部督察亦有參與巡查），以確保全地盤（包括該河道）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 (b) 在長莆村的地盤邊界上，承建商亦設置了 1.1 米高的鐵圍欄，鐵圍欄之間是互相牢固地連結在一起，並連接到現有通往行人天橋的行人路旁的永久圍欄，把整個地盤範圍圍住。鐵圍欄上亦張貼有寫上中英文字樣「IN CONSTRUCTION, FORBIDDEN ZONE」、「NO UNAUTHORIZED ENTRY」、「工程限制區域內」及「嚴禁內進」的告示，以勸止公眾不要擅自進入地盤。而事發的河道四周，亦設置有相同的圍欄及告示。
- (c) 承建商早已在事發的河道四周提供了足夠的救生圈及加裝救生繩，作緊急救生之用。
- (d)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地盤停工時，承建商亦安排了兩名巡邏員巡查各工地兩次。在事發當天的早上約九時及午間約一時，該兩名巡邏員亦曾巡查事發河道，但並未發現任何人進入地盤範圍。

3. 如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同類悲劇?

答：有關地盤一向已有實施安全措施。但為減低日後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若我們評估因施行某些工序時，地盤範圍內存在的風險可能提高，我們會加強措施如下：

- (a) 為防止公眾人士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地盤停工時進入地盤範圍，承建商會安排巡邏員加密巡查本合約各工地。
- (b) 顧問公司會要求承建商在挖掘河道後立刻進行地基工程，避免有深水河道情況，但若不能避免，承建商承諾會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包括以結實、穩固及緊密地連接一起的圍欄完全包圍河道，及在圍欄上增加張貼寫上「危險、深水、切勿進入」及附警告插圖的告示，以勸止任何人擅自進入河道範圍。
- (c) 顧問公司會聯同承建商、元朗民政事務處和工地附近的各鄉村村長聯絡附近居民及分發宣傳單張，務使附近之居民更加了解地盤的施工範圍以及對地盤的危險提高警覺，以減低公眾人士（包括小童）走進工地範圍的機會。